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洪波 _____

任真 _____

张白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